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准养犬饲养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本地公安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检验合格并核发有效的犬类准养证明的犬类宠物的饲养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依法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狂犬病强制免疫，并经本地兽医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犬类免疫证明的犬类宠物的饲养人，亦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犬只伤人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明的被保险人饲养的犬只（以下简称“保险犬只”）由于袭击、撕咬行为造成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伤残或身故补偿金：负责赔偿受害人的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

（二）医疗费：负责赔偿受害人实际支出的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注射狂犬疫苗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保险人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认可受害人发生的付费项目。其中对接种国产疫苗的，保险人赔付100%的费用；接种进口疫苗的，保险人赔付80%的费用。

第四条 致其他犬只伤害责任

保险犬只因追逐、撕咬致使其他犬只遭受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犬只群体性伤人责任

保险犬只在同一时间连续伤人，导致三人（含）以上人身伤亡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负责赔偿。

第六条 执法捕杀补偿责任

保险犬只被公安部门执法捕杀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补偿限额给予补偿，对该保险犬只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受害人的挑逗、戏耍等过错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引发保险犬只袭击、撕咬所造成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保险犬只已经转移他人，未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保险转移手续的；

（三）保险犬只造成其他非犬类动物的伤害或死亡。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自然人受保险犬的追逐、惊吓，但因此受到人身伤害、且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三）非经保险人特别承保的、属于禁养的烈性犬只、猛犬等。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保险犬只伤害的伤者或伤者家属签订的赔偿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但该赔偿协议中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责任不在此限；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四）间接损失；

（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二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犬捕杀补偿金额和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其中累计赔偿限额包含三个分项的赔偿限额：保险犬只伤人责任赔偿限额、致其他犬只伤害责任赔偿限额和犬只群体性伤人责任赔偿限额，具体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颁布的养犬管理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出险通知书、事故报告书、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四）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保险犬只有效的免疫证明或准养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造成其他犬只伤害的，应包括被伤害犬只的诊疗证明、正规的收费单据，或被伤害犬只尸体的无害化处理证明；

（七）公安部门出具的保险犬只的捕杀证明；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者或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保险犬只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各分项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各分项保险责任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各分项保险责任范围内因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该分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本保险合同的第三条保险责任和第五条保险责任不能重复享受保障。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若一次赔偿达到本合同各分项约定的限额，该项保险责任即行终止。未达到分项限额的，剩余的金额在合同期间继续有效。

具体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加以批注。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但人身伤亡赔偿除外。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可协商确定，为特定的保险产品命名。

第三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录《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释义

【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保险犬只特约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太平洋安信农险准养犬饲养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未办有准养手续、但能在保险人同意的畜牧部门定期接受免疫的犬只，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犬只。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保险犬只被公安部门执法扑杀赔偿以外的各项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太平洋安信农险准养犬饲养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犬只由于袭击、撕咬行为造成第三者财产直接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C 款（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太平洋安信农险准养犬饲养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受害方据此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责任限额内赔偿。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